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市〔2022〕5号

---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应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建筑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3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人助万企”惠企重点措施》（宛建【2021】115号）等文

件规定，经市住建局研究决定，结合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执行范围和力度，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1、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对评价为 AAA 级的各类建筑业企业，给予免缴投标保证金；给予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质量保证等费用或保证保函减半缴纳；对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2、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建筑业企业在各类创优评先中享有优先权，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建筑业企业禁止其参加各类创优评先活动。

3、对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的建筑业企业，实施信用激励，在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等“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中免于检查；对 AA 级企业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帮扶与监管并重，并减少检查频次；对 A 级企业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大监管力度，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对 B 级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列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及监管对象。

## 二、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1、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文件，在附件 2：第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第 5 项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时，应采用处于有效期内的南

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对应的分值为：AAA 为 4 分；AA 为 3 分；A 为 2 分；B 级及无信用评价结果为 0 分；

2、市域外新进入我市的建筑业企业其初始信用信息按 A 级认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实行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标分值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评审计分。

3、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建筑业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引导和鼓励非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优先选用 AAA 级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

### **三、加强对 B 级企业市场准入监管**

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建筑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建筑市场和行业限入措施，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建设。

### **四、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加强与水利、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切实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2、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截止；执行过程中若有建议意见或其他问

题，请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反馈。

